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45,345	3,267
銷售成本		<u>(63,664)</u>	<u>(58,116)</u>
毛損		(18,319)	(54,8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406	34,766
其他開支		(181)	(7,318)
行政開支		(14,830)	(14,608)
融資成本		(20,806)	(22,9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5,780)</u>
除稅前虧損	5	(27,730)	(70,772)
所得稅抵免	6	<u>5,674</u>	<u>14,079</u>
期間虧損		<u>(22,056)</u>	<u>(56,69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2,056)</u>	<u>(56,693)</u>
		<u>(22,056)</u>	<u>(56,69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虧損而言		<u>(0.17)港仙</u>	<u>(0.44)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22,056)</u>	<u>(56,69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9,902	997
入賬損益之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1,413	1,548
所得稅影響	<u>(10,329)</u>	<u>(636)</u>
	30,986	1,909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3,932)</u>	<u>(28,549)</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2,946)</u>	<u>(26,640)</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u>(52,946)</u>	<u>(26,64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75,002)</u>	<u>(83,33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5,002)</u>	<u>(83,333)</u>
	<u>(75,002)</u>	<u>(83,3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483	2,470,596
使用權資產	4,300	543
無形資產	173	1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156	96,71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87,235
衍生金融工具	39,905	387
遞延稅項資產	36,255	42,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82,272</u>	<u>2,698,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	576
應收賬款	9 12,322	4,5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356	52,466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32,489	48,108
已抵押存款	20,375	39,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5,955	871,732
流動資產總值	<u>1,038,978</u>	<u>1,016,697</u>
資產總值	<u>3,521,250</u>	<u>3,715,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041	1,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46	58,339
衍生金融工具	471	516
租賃負債	1,510	481
應付稅項	5,014	3,502
流動負債總額	<u>61,182</u>	<u>64,192</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796</u>	<u>952,5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0,068</u>	<u>3,651,031</u>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0,068</u>	<u>3,651,03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00	1,635
計息銀行借貸	1,409,408	1,516,793
遞延稅項負債	137,390	148,868
租賃負債	2,93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1,335</u>	<u>1,667,296</u>
資產淨值	<u>1,908,733</u>	<u>1,983,735</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630,845	705,847
權益總額	<u>1,908,733</u>	<u>1,983,7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度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採納部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惟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

-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5,345</u>	<u>-</u>	<u>45,345</u>
業績			
分部虧損	<u>(32,659)</u>	<u>(369)</u>	<u>(33,028)</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578)</u>
除稅前虧損			<u>(27,7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267</u>	<u>-</u>	<u>3,267</u>
業績			
分部虧損	<u>(62,283)</u>	<u>(486)</u>	<u>(62,769)</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148)</u>
除稅前虧損			<u>(70,77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服務	<u>45,345</u>	<u>3,267</u>
	45,345	3,267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619	18,22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015	6,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912	3,912
銀行利息收入	2,507	1,786
來自一項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賃收入：固定租賃付款	911	914
保險彌償	<u>-</u>	<u>3,339</u>
	25,964	34,526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42	-
其他	<u>-</u>	<u>240</u>
	26,406	34,76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述提供服務)分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40,372	2,225
提供餐飲服務	4,186	747
提供旅行社服務	572	270
提供洗衣服務	215	25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5,345	3,267
	<hr/>	<hr/>
地區市場		
法國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5,345	3,267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5,345	3,267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45,414	38,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50	19,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5	871
無形資產攤銷	12	14
匯兌淨差額	181	191
	<hr/>	<hr/>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其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除外。此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 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一年：8.25%) 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二零二一年：16.5%) 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 2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 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4.9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 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	1,547	1,514
香港	152	135
遞延所得稅	<u>(7,373)</u>	<u>(15,728)</u>
期間所得稅抵免	<u>(5,674)</u>	<u>(14,079)</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每股虧損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去年結轉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故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22,056)</u>	<u>(56,693)</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1,237	3,222
一至三個月	1,080	838
三個月以上	5	479
	<u>12,322</u>	<u>4,539</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4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1,288.0%。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酒店經營分部旗下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而其於去年期間因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暫時關閉約六個月。此外，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獲授有關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寬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2,600,000港元。就本集團認購之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錄得公平值虧損約7,1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2,1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虧損約56,700,000港元減少約61.1%。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 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貢獻的收益增加；(ii)並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悉數計提減值；及(iii)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2,1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虧損約56,7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7港仙，而去年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44港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2,48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500,000港元減少約8.0%。本期間，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將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配至流動負債及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03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6,700,000港元增加約2.2%。本期間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將非流動資產中的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6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港元減少約4.7%。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55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7,300,000港元減少約7.0%。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歐羅兌港元貶值導致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本期間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45,3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1,288.0%。本期間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增加。由於封鎖解除後巴黎遊客人數顯著增加，Paris Marriott Hotel自本期間初以來的客房需求強勁。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32,7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錄得虧損約62,3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此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之收益大幅增加。本期間，Paris Marriott Hotel因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寬免而獲授一次性政府補助約12,6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於本期間部分關閉Paris Marriott Hotel，以便於該酒店的第一期翻新(「翻新」)，翻新涵蓋部分客房、更換立式空調網絡、外牆翻新工程、更換窗戶及翻新設於地面和地庫的總廚房。翻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動工，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竣工。截至本公告日期，翻新仍在進行，主要由於法國技術工人短缺。

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及去年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六月三十日
入住率	32.0%	29.3%
平均住房費	歐羅 436	歐羅 325
平均客房收益*	歐羅 139	歐羅 95

* 平均客房收益

融資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產生任何收益(去年期間：無)。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虧損為約4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之虧損則為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揭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集團（「**聯營集團**」））的財務表現低於原定目標，乃由於(i)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社會經濟環境；(ii)由於競爭對手在鹽酸羥胺的生產技術上取得突破，因此需要對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聯營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療中介產品的原有產品結構進行重新調整；及(iii)聯營附屬公司捲入有關其生產工廠建設的未清償餘額的若干訴訟案件（「**訴訟案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錄得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約8,300,000港元；及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約10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繼續。

儘管這一時期錄得的收入較上一時期有所增加，惟聯營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經營虧損。於此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到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約3,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聯營公司仍未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解決訴訟案件。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約7,100,000港元），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前景

酒店經營

根據一間國際預訂網站進行的研究，巴黎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第二大熱門旅遊目的地。加上封鎖措施放寬，旅客很快恢復其遊覽巴黎的計劃。於本期間歐羅兌美元貶值亦促使美利堅合眾國的賓客再訪當地，使客房需求自今年初起上升，這一需求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仍然高企。由於法國技術工人短缺，推遲Paris Marriott Hotel的翻新工程，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工程仍在進行。目前預期翻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完成。視當時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在裝修完成後開始對其餘客房進行裝修。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集團尚未與承包商及供應商解決訴訟案件。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倘聯營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債券

從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收入高於定息存款利率。董事仍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521,300,000港元及1,90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715,200,000港元及約1,98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26,0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0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7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952,5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409,400,000港元⁽¹⁾(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6,800,000港元)，皆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4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8%)。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

(1) 約1,409,4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羅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

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公司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4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26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2,3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C.2.1條 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於本期間，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第F.2.2條 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於本期間，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薛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58.SZ，其已發行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 僅用於識別